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共 7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60,38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以上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23490.7000 万股减少至 23344.6620 万股，注册资本由 23490.7000 万元减少至 23344.6620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修订前后的对照表如下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90.7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344.662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490.7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490.7000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3344.662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344.6620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